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2: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7,775.0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5,005,274.93元。公司合并报表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7,616,538.81元，因历史的原因，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73,843,576.55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 领取所担任职务工资, 公司不另行支付专门的监事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 标准为: 税前 3 万元/人/年度;

3、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 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并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005 号公告。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名华彧民先生、付晓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上述两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 华彧民, 男,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

曾任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神州易

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彘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付晓鹏，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博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纳，青海新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9月进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工作，任该公司会计，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付晓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